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14: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建光、靳景玉、陶剑虹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